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印發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周澤民君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中所指雜物之定義及妨礙逃生避難之認定未明確，建請研議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840005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周澤民君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二項中所指雜物之定義及妨礙逃生避難之認定未明確，建請研議修法請願文書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6 年 9 月 29 日台立程字第 1062800349 號函。
- 二、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決議：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之規定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三、檢還原請願書乙份。

正本：本院程序委員會

副本：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